

臺中市 107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課程綱要 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前導學校-第一期計畫

『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實務評估與安排』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一、依據：教育部及國民學前教育署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前導學校-第一期計畫』。
- 二、目的：
 - (一) 增進本市特殊教育教師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殊類型教育(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轉化策略、教材研發業務之執行。
 - (二) 提升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執行新課綱個別化教育計畫實務能力。
 - (三) 強化本市特殊教育教師評估個案需求、規劃適切課程之能力。
 - (四) 促進高中職資源教師專業成長，營造有利落實身心障礙課程與執行之學校文化。
-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學。
- 五、研習日期：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共 6 小時。
- 六、研習地點：臺中市立大甲高中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地址：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720 號)
- 七、參加對象：案內預計錄取 15 人，優先錄取臺中市及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之身心障礙類資源班教師。
- 八、報名暨錄取公告：
 - (一) 請參加人員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教師研習」→「臺中市」→「各級學校」，選取研習名稱並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 (二) 報名日期：107 年 6 月 4 日至 107 年 6 月 13 日止。
 - (三) 請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查詢錄取名單，將不另行通知；經錄取因故無法參加者，請務必事先與承辦研習單位辦理請假。
 - (四) 如有研習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臺中市立大甲高中輔導室李佳玲老師(電話：04- 26877165 轉 60)。
- 九、課程表：詳見附表一。
- 十、辦理方式：專題演講及實務工作坊。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請出席人員先至「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頁面(網址：<https://www.naer.edu.tw/files/11-1000-639.php>)，點選標題「十二年國教課

綱草案及相關回應表彙整(提交教育部課審會版本)」，下載「特殊類型教育(特教、藝才班)」等檔案進行閱讀。

- (二)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餐具。
- (三) 請儘量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本校鄰近大甲火車站)

十二、附則：

- (一) 請各校惠予參與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
- (二) 執行本項計畫人員，工作期間由服務單位依實核予公(差)假登記。
- (三) 辦理是項活動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

十三、經費來源：

由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前導學校第一階段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四、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 107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課程綱要身心障礙學生課程
前導學校第一期計畫
『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實務評估與安排』學習社群課程表**

※研習日期：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

※研習地點：臺中市立大甲高中 行政大樓 第二會議室

時 間	研 習 課 程	主 持 (講) 人	備註
09：00-09：20	報 到	臺中市立大甲高中 前導團隊	
09：20-09：30	開 幕 式	臺中市立大甲高中 蕭建華校長	
09：30-12：00	12 年課綱身心障礙課程- 個別化教育計畫課程執行與實務分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葉瓊華教授	
12：10-13：00	午餐時間	臺中市立大甲高中 前導團隊	
13：00-15：30	12 年課綱身心障礙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調整與安排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葉靖雲教授	
15：30-16：10	綜合座談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葉靖雲教授	